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00

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4t19y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G0Y53L6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育湘	邱育湘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邱育湘	邱育湘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育湘	邱育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湧佳	0352025064400000166	BH078248	吴湧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湧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78248	吴湧佳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吴湧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166，信用编号BH0782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吴湧佳（信用编号BH078248）、陈莹（信用编号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吴勇佳

证件号码: _____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44000000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深圳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带有相关信用信息及国家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左下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市场主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法公示年度报告。四十多分钟完成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润佳

社保电脑号：818404134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96	5.04
2025	11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96	5.04
2025	12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96	5.04
2026	01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96	5.04
2026	02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96	5.04
2026	03	42500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9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73	201.93			201.93					30.24	30.2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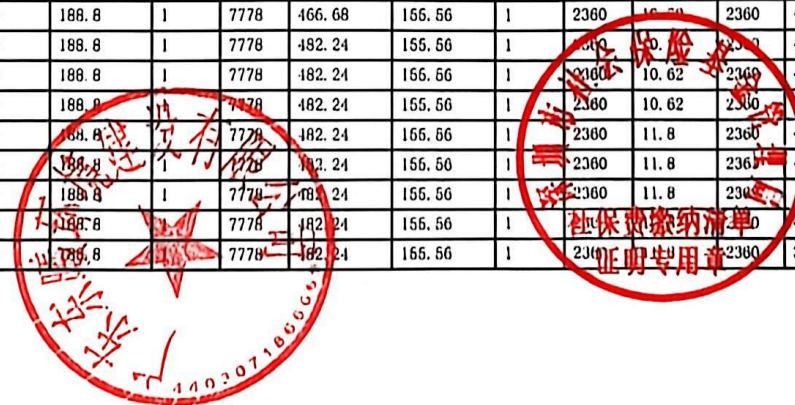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76a64c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莹 社保电脑号：647250213 身份证号：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19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0	0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425002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0.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3.3	2360	3.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莹

社保电话号：647250213

身份证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6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182.24	155.6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182.24	155.6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182.24	155.6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182.24	155.60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50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4250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42500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42500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500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425002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34088.3	19252.56			29008.55	10821.12			1516.02						499.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7711d5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单位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审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澳佳

评价单位：(盖章)



2016年5月20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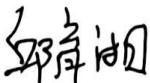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20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51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52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4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55
附图七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56
附图八 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57
附图九 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管道工程规划图	58
附图十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59
附图十一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60
附图十二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十三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十四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十五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64
附件一 营业执照	65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66
附件三 土地使用证明	67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68
附件五 总悬浮颗粒物（TSP）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69
附件六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00 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5203-07-05-291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育湘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0 分 17.748 秒，北纬 23 度 37 分 14.0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中德金属生态城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2013 年经广东省政府批复建设，面积 2441.7 公顷，其首期工程（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一、二期（面积 152.32 公顷）规划环评于 2014 年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2017 年完成跟踪评价。</p> <p>目前，该生态城其他区域已建、在建企业 60 余家，涉及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等行业。为进一步推动生态城更快、更优的发展，且明确中德金属生态城最终红线范围，2021 年编制了《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21 年 9 月版），规划年限为 2020 年—2035 年，规划主导产业为先进设备制造业、人工智能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人口规模为 5 万人。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规划环评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p>		

1 与《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主要分为两大区域。已审查区域内表处园电镀废水经电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已审查区域的生活污水与除表处园外的生产废水规划调整至规划新建的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最终纳污水体均为枫江，排放标准有提升；未审查区域各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生活污水等：居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公共食堂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洗车污水沉淀池等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工业污水：除已审查区域的表处园的电镀废水全部回用，其他区域各类工业废水均可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但需预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有行业标准的行业如电子设备制造（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陶瓷企业（需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等，同时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涉及到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若涉及到医疗卫生机构的污水和含有病原体的工业污水，该部分污水在进行必要处理后，经严格消毒，彻底消灭病原体后，满足上述接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表处园内电镀废水通过规划道路上的生产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相关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以提高企业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率，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达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要求。”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从事瓷泥生产，通过对外购的高岭土、长石、石英和水洗泥进行球磨、打浆后混合，通过过筛磁选去除杂质，压滤形成瓷泥。

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投料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因此，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相符的。

2 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入产业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禁止引入达不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入园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表处园内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的要求。</p> <p>(3)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提高准入门槛，不得新建、扩建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p> <p>(4)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或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废水处理需求的区域，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规划区在纳污水体枫江水质稳定达标前，应合理控制涉水排放企业规模，优先引入无生产废水或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小的项目，同时应合理控制涉水排放企业引入规模和时序，应确保与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相对应，尤其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确保区域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p> <p>(5)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完善后，不新建分散燃料锅炉，同时逐步淘汰现状供热锅炉。</p> <p>(6)表处园以外区域禁止新建专业电镀，涉及钝化、酸洗、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的，应确保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引入，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确保全部回用或者委外处理，不得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p> <p>(7)加快南部片区陶瓷园现有陶瓷企业的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陶瓷企业，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8)北部循环片区新、扩建的市政环卫项目的规模应与规划规模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资源利用项目优先服务于中德金属生态城内的产废企业，在处理规模、工艺允许的条件下，服务范围可辐射至园区外其他的区域，项目落地前应重点论证废物种类、规模及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国家部署，不得盲目扩大处理规模，并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避免引入环境影响大、邻避效应明显的危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以分选、物理拆解、回收工序为主，其他工艺为辅，合理控制废塑料再加工再生项目。</p> <p>(9)北部循环片区内新材料以高端、清洁产业为主；新能源电池生产优先以新能源组件生产为主。</p> <p>(10)工业企业禁止选址城镇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p>	<p>(1)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p> <p>(3)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的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p> <p>(4)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5)本项目不需要供热。</p> <p>(6)本项目废水不含有一类污染物，且不外排。</p> <p>(7)本项目不属于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陶瓷企业，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8)本项目不属于市政环卫项目，不在北部循环片</p>	相符

	<p>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靠近居民区的产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业项目。合理控制区内居住用地布局，科学划定工业、生活、生态空间，合理优化规划区内人口规模，避免出现工业和居住混杂的现象，靠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建议以配套工业区住宿功能为主。</p> <p>(11) 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要求的建设活动应主动避让下径巷水库工程管理范围。</p> <p>(12) 尽快落实东径村搬迁安置方案，与规划区开发建设时序相衔接。</p> <p>(13) 规划区按照《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的要求，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为重点防控行业，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控“两高一资”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上马，且表处园外其他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且生态城内不得对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p> <p>(14) 按规划用地布局未来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必要的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居住、教育教研、办公等第三产业类用地。</p> <p>(15)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p>	<p>区。</p> <p>(9) 本项目不属于北部循环片区，不属于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产。</p> <p>(10) 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南侧 180 m，与项目有一定的距离。</p> <p>(11) 本项目选址不在下径巷水库工程管理范围。</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13)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业和电镀行业，不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对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p> <p>(14) 本项目不涉及。</p> <p>(15) 本项目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的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对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实施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生态城内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替代相关规定，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整治措施，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腾出部分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设项目原则上在揭阳市内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p> <p>(3)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废污水原则上应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接纳水体或受排污影响的水体监控断面不达标的，不得新建、扩建向纳污水体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对于暂时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废水量较少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立足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后排入政策法规允许排放且有环境容量的水域；生产废水应立足于回用，不能回用的，可考虑委外处置，需要外排的，</p>	<p>(1)、(2) 本项目不涉及。</p> <p>(3)、(4)、(5)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一类污染物。</p> <p>(6) 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p> <p>(7)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无使用高 VOCs 原料。</p> <p>(8) 本项目不涉及。</p> <p>(9)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p>	相符

	<p>应处理达到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政策法规允许排放且有环境容量的水域。</p> <p>（4）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预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行业间接排放要求（有行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的）、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线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涉及到重金属（非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上述预处理标准外，园区企业应与污水厂运营单位商定具体的接管标准，确保重金属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重金属因子出水浓度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p> <p>（5）规划区内企业涉重废水中一类污染物应在厂区内回用或委外处理不外排，规划区依托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格值，同时《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 2021 年 9 月经揭阳市政府批复，因此按照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揭阳市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其尾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的相应浓度限值。</p> <p>（6）根据《揭阳市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揭府规〔2022〕1 号）要求，规划区内新受理环评的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用燃气锅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划区集中供热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有行业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根据《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生态城参照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p> <p>（7）重点加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业涂装项目的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应至少不低于 50%。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须配置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80%；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达到 90%；逐步淘汰单纯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排放状况不稳定的治理技术。</p>	<p>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p>
--	---	---

	<p>(8) 表处园一、二期电镀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可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分别控制在 0.96 吨/年、18.43 吨/年以内；表处园单层电镀规模、电镀废水产生量应控制在本次评价核算总量之内。</p> <p>(9)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范防控	<p>(1)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完善区域—园区—工业企业多级联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原则上应设置事故应急池，避免事故排放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市政管网；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或土壤。</p> <p>(3) 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园区内规划新建的事故应急池应与污水厂、收集管网等污水设施同步推进、尽快落实。</p> <p>(4) 表处园内电镀废水结晶盐应尽快明确其管理属性，若属危险废物，将组织从速规范妥善处理处置，并依此强化结晶盐的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避免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结晶盐未妥善处理前，表处园内不得新建产生电镀废水、改建和扩建新增电镀废水的项目。</p> <p>(5)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园区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 项目将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桶收集事故废水，防止外排。</p> <p>(4) 本项目不涉及。</p> <p>(5) 项目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符合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尽快推进集中供热，大力推广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应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等的相关要求，现有及规划新建的生物质燃料设施排放标准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燃料类型应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不得涉及工业固废。</p> <p>(2)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3)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p>	<p>(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p> <p>(3)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是相符的。</p> <p>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审（2023）20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生态城位于枫江流域，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程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表面处理园电镀规模控制在 67.78 万平方米/日（折合单层电镀面积）之内；生态城其他区域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加快推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相符</p>
<p>(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表面处理园电镀废水产生量控制在 6643 吨/日以内；提升改造表面处理园电镀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废水处理和回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效解决现状电镀废水分类收集时存在镀液夹带等问题，电镀废水依托表面处理园自建电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生态城生活污水和表面处理园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生产废水依托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推进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按照揭阳市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揭阳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其尾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项目 IV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生态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92 吨/日、4653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6.1 吨/年、3.3 吨/年以内，其它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区域水环境整治措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为区域开发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且能接纳处理生产废水前，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态城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相符</p>
<p>(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生态城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外逸问题。生态城应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不新建分散</p>	<p>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南侧 180 m，与项目有一定的距离。本项目不需要供热，不涉及燃料</p>	<p>相符</p>

<p>燃料锅炉，同时淘汰现状供热锅炉；入驻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应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等的相关要求。生态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07 吨/年、94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p>	<p>锅炉及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粉尘，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4)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无露天堆放场，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工作。</p>	相符
<p>(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态城应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态城应结合国家有关部署以及区域已有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及其规模，进一步论证优先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改扩建和提质改造的可行性，合理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合理设置处置种类及规模。生态城应落实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加快开展表面处理园结晶盐性质鉴定，从速、规范、妥善处理处置现存结晶盐等固体废物，及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结晶盐未妥善处理前，表面处理园不得新建产生电镀废水、改建和扩建新增电镀废水的项目。</p>	<p>本项目产生的投料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相符
<p>(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不断完善企业—工业园—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生态城内各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生态城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应当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桶，并与区域、园区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相符
<p>(7)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p>	<p>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等的要求，结合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8）生态城内建设项目应认真分析与本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等，生态城内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与排污许可制融合衔接等政策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对引入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有新的改革举措及要求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生态城规划内，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相符</p>
<p>（9）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并严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10）生态城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p>	<p>相符</p>
<p>（11）生态城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本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p>	<p>相符</p>
<p>（12）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p>	<p>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是相符的。</p>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达标区；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要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的产品、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产品及生产工序均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项目产品及生产工序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根据《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十），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本项目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7)”(见附图十一)。其管控要求如下表1-3。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p> <p>2.【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一、二期项目用于整合、提升揭阳市范围内现有的电镀类企业,入基地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基地准入条件。</p> <p>3.【产业/鼓励引导类】非电镀区引入的产业以精密机加工业、环保装备等高科技、低污染产业为主。</p> <p>4.【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p> <p>5.【产业/限制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电镀基地各功能区和各企业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电镀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p> <p>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5.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主要从事瓷泥生产,不属于电镀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空间,生产空间无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p> <p>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建设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相符
能源资源	<p>1.【水资源/限制类】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为100%。</p>	<p>1.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p>	相符

利用	<p>2.【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用能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设施。</p> <p>3.【土地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千米。</p>	<p>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涉及电镀用水。</p> <p>2.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给电能。</p> <p>3.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工业增加值纳入园区统计范围，确保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千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限制类】基地一期、二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96吨/年、18.43吨/年以内。</p> <p>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电镀区内生产废水产生量，废水产生量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3.【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p> <p>4.【水/禁止类】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的要求。</p> <p>5.【水/综合类】鼓励电镀企业逐步把镀槽后回收槽的设置改进为镀槽后的两级浸泡式回收槽，以减少因水污染物浓度高对基地废水厂的冲击，并提高槽液中有效成分的重复利用率。</p> <p>6.【大气/综合类】电镀生产线应做好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p> <p>4-6.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风险/综合类】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2.【固废/综合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1.项目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p> <p>2.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p>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七）；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八）。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p> <p>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p>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规定。

4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如下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分析

不予批准情形	本项目	是否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地的附近河段为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②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空气质量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要求。 ③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在生态破坏	①本项目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④本项目产生的投料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本项目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及排污登记管理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开工建设，并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前完成排污登记管理工作。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类别，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范畴，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范围。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登记管理。

6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行业，是指煤电、

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打浆、球磨、过筛磁选、压滤、真空练泥，不涉及高耗能产品及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不涉及煤的消耗，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中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是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相关要求的。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原辅材料为高岭土、长石、石英、水洗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本项目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8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

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不使用具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相关的要求。

9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且距离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约 2285 m，不在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位于干流沿岸，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10 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防治措施规定，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防治要求如下表。

表 1-6 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摘取）

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p>第十四条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并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未能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的，装载物应当低于车厢挡板高度，并遮盖严实防止物料遗撒。</p> <p>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运输。</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外购运输由专用的运输车进行运输装卸，运输过程全密闭；卸料完毕后将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洗脱运输车辆上附着的原辅料，防止其带出厂外造成污染。</p>	<p>相符</p>
<p>第十五条 贮存工业堆料、建筑堆料、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渣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备。</p> <p>生产用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p> <p>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p>	<p>本项目在原料堆存场所加装钢板，建设成三面封闭的储存库，仅留有运输车辆进出口，并配套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有效防治扬尘污染。</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防治措施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14.067”，东经E116°30'17.748”），占地面积10000 m²，建筑面积10000 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瓷泥生产，预计年产瓷泥5000吨。建成后项目拟招员工6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抛光（水抛）、喷漆、喷粉、涉酸表面处理等工艺。项目北侧、东侧为便民小店和道路，西侧为其他厂房，南侧为在建厂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打浆区、球磨区、过筛磁选区、练泥区、洗车区等，建筑面积486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日常行政办公，建筑面积60 m ²
储运工程	堆场	用于存放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建筑面积140 m ²
	成品区	用于存放本项目生产的瓷泥，建筑面积4940 m ²
	运输	所有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料堆存废气采用三面围蔽、水雾喷淋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投料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车辆运输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投料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建设内容

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生产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瓷泥	5000吨（含水率30%）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备注
1	高岭土	3000	50	外购	含水率 10%
2	石英	500	10	外购	含水率 5%
3	长石	500	10	外购	含水率 5%
4	水洗泥	1000	20	外购	含水率 15%
5	絮凝剂 PAM、PAC	0.1	0.1	外购	用于废水处理设施

注: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总用量 5000 t, 其综合含水率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 即综合含水率 = $3000/5000 \times 10\% + 500/5000 \times 5\% + 500/5000 \times 5\% + 1000/5000 \times 15\% = 10\%$ 。

原辅材料性质如下:

(1) 高岭土: 高岭土是由云母和长石变质而成, 其主要成分是 SiO_2 和 Al_2O_3 ; 高岭土性状多无光泽, 质纯时颜白细腻, 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 外观依成因不同可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 密度 $2.54 \sim 2.60 \text{ g/cm}^3$, 熔点约 1785°C , 具有可塑性, 湿土能塑成各种形状而不致破碎, 并能长期保持不变。

(2) 石英: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 一般指低温石英, 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 主要成分是 SiO_2 , 无色透明, 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 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 质地坚硬; 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 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 石英块又名硅石, 主要是生产石英砂的原料, 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

(3) 长石: 长石是地表岩石最重要的造岩矿物, 它是一类常见的含钙、钠和钾的铝硅酸盐类造岩矿物, 其主要化学成分为 SiO_2 、 Al_2O_3 、 K_2O 、 Fe_2O_3 、 Na_2O 、 CaO 。长石的硬度波动于 $6 \sim 6.5$, 比重波动于 $2 \sim 2.5$, 相对密度 $2.56 \sim 2.57 \text{ kg/m}^3$ 。性脆, 有较高的抗压强度, 对酸有较强的化学稳定性。钾长石颜色多为肉红色, 也有灰和白褐色。钠长石为白、灰及浅黄色。钙长石为白色或浅灰色。

(4) 水洗泥: 粘土的一种, 是通过各种筛网淘洗后得到的砂石杂质含量少的原料, 主要成分为 Al_2O_3 、 Fe_2O_3 、 TiO_2 、 SiO_2 。

(5) 絮凝剂 PAM、PAC: PAC 为聚合氯化铝, 又称净水剂, 是污水处理絮凝剂、混凝剂, 在污水处理领域应用极其广泛, 具有处理效果好, 操作简单, 经济成本低等特点; 按照技术指标分为饮水级、工业级, 最主要为 Al_2O_3 , 含量一般在 $22\% \sim 31\%$ 之间; 按照生产工艺分为滚筒干燥、喷雾干燥, 二者在不同污水处理领域有各自特点与效果。PAM 为聚丙烯酰胺, 是目前国内使用范围最广, 处理效果最佳的水处理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性高分子有机絮凝剂, 按照离子型可分为阴离子、非离子、阳离子, 按照技术指标分为分子量 $800 \text{ 万} \sim 2200 \text{ 万}$, 离子度 $10 \sim 60$ 。不同离子型与分子量、离子度, 在不同领域都有很好地应用。

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球磨机	功率 30 kW	12 台
2	压泥机	功率 2 kW	6 台
3	过筛机	功率 3 kW	6 台
4	打浆机	/	4 台
5	磁选机	功率 3 kW	2 台
6	空压机	/	1 台
7	真空练泥机	功率 3 kW	4 台
8	铲车	/	1 辆
9	浆池	容积 27 m ³	4 个
10	清水池	容积 20 m ³	1 个
11	回水池	容积 20 m ³	1 个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总用量为 1423.063 t/a。

5.1.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 m³/a（0.2 m³/d）。

5.1.2 生产用水

（1）瓷泥生产补充用水

①打浆用水：本项目水洗泥年用量为 1000 t/a（含水率 15%），在打浆过程中需加水将含水率提升至 50%，则水洗泥打浆液为 $(1000 \text{ t/a} \times (1-15\%)) / (1-50\%) = 1700 \text{ t/a}$ ，含水量为 $1700 \text{ t/a} \times 50\% = 850 \text{ t/a}$ ，打浆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约占补充用水量的 1%，则补充用水量为 $(1700 \text{ t/a} - 1000 \text{ t/a}) / (1-1\%) \approx 707.071 \text{ t/a}$ ，蒸发水量约为 7.071 t/a。

②球磨用水：本项目高岭土（含水率 10%）、长石（含水率 5%）、石英（含水率 5%）年总用量为 4000 t/a，综合含水率为 $3000/4000 \times 10\% + 500/4000 \times 5\% + 500/4000 \times 5\% = 8.75\%$ ，在球磨的过程中需加水增湿至含水率为 37.5%，则球磨后原料（长石、高岭土、石英）为 $(4000 \text{ t/a} \times (1-8.75\%)) / (1-37.5\%) = 5840 \text{ t/a}$ ，含水量为 $5840 \text{ t/a} \times 37.5\% = 2190 \text{ t/a}$ ，球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约占补充用水量的 1%，则补充用水量为 $(5840 \text{ t/a} - 4000 \text{ t/a}) / (1-1\%) \approx 1858.586 \text{ t/a}$ ，蒸发水量约为 18.586 t/a。

③压滤回用水：本项目原辅材料（长石、高岭土、水洗泥、石英）总用量为 5000 t/a，综合含水率为 10%，则含水量为 $5000 \text{ t/a} \times 10\% = 500 \text{ t/a}$ ，经过打浆、球磨、过筛粗选后压滤形

成含水率 30%的瓷泥 5000 t/a，则含水量为 1500 t/a，即产品含水量增加 1000 t/a；在该过程中补充有效水量为 $[(707.071 \text{ t/a} - 7.071 \text{ t/a}) + (1858.586 \text{ t/a} - 18.586 \text{ t/a})] = 2540 \text{ t/a}$ ；在过筛磁选的过程中，除去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含水率为 10%）共约 1097.25 t/a，含水量为 109.725 t/a；则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 $= 500 \text{ t/a} + 2540 \text{ t/a} - 1500 \text{ t/a} - 109.725 \text{ t/a} = 1430.275 \text{ t/a}$ 。产生的压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清洗用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对运输车辆需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主要为洗脱运输车辆上附着的原辅料防止其带出厂外造成污染，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大型车（手工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 20 L/车次。本项目全年运输车次为 400 次，则用水量为 8000 L/a（8 t/a），其中约 20%蒸发损耗，8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 \text{ t/a} \times 80\% = 6.4 \text{ t/a}$ ，蒸发量为 $8 \text{ t/a} \times 20\% = 1.6 \text{ t/a}$ 。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含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用水：球磨机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75 t/次，则年用量为 91 t/a（年按 52 周计），其中约 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 \text{ t/a} \times 90\% = 81.9 \text{ t/a}$ ，蒸发量为 $91 \text{ t/a} \times 10\% = 9.1 \text{ t/a}$ ，主要成分为含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车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地面清洗用水：车间内地面需要定期进行冲洗，冲洗水含有一定的泥料，悬浮物浓度也较大，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4 t/次，则年用量 208 t/a，其中约 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8 \text{ t/a} \times 90\% = 187.2 \text{ t/a}$ ，蒸发量为 $208 \text{ t/a} \times 10\% = 20.8 \text{ t/a}$ ，主要成分就是泥浆，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车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降尘用水

①水雾喷淋：本项目采用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原料堆存废气，水雾喷淋用水量约 0.05 t/天，按 300 天计，则水雾化喷头装置用水量为 15 t/a，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颗粒物，不会产生径流，自然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②道路洒水：项目道路降尘面积约 400 m²，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的用水量为 1.5 L/（m²·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6 m³/d、180 m³/a。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5.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瓷泥生产线产生的生产废水、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 m³/a（0.16 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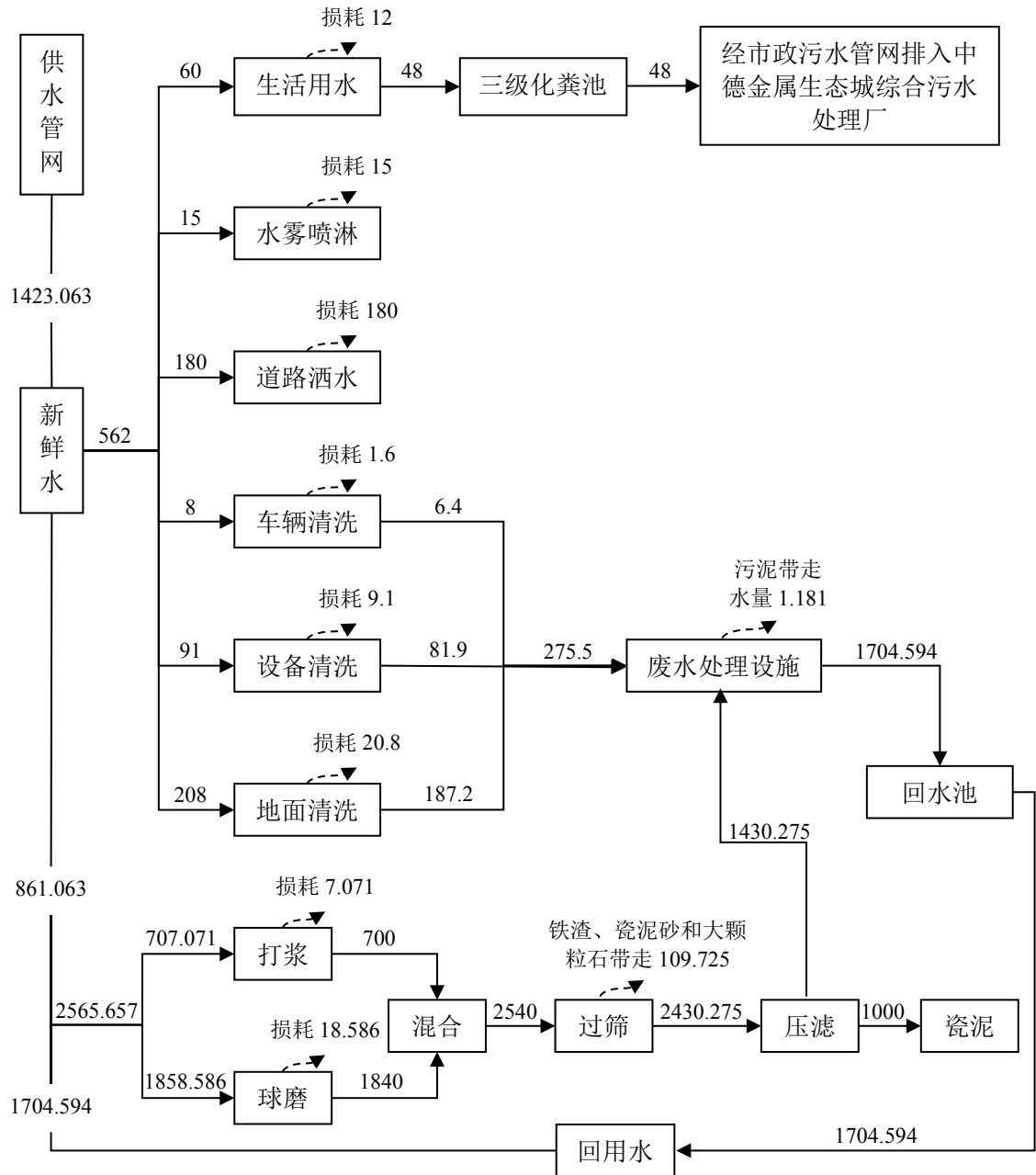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5.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备用发电机。

6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进料			出料			
名称	用量	备注	名称	产生量	小计	
高岭土	3000	含水率 10%	瓷泥	5000	含水率 30%	
石英	500	含水率 5%	废气	原料堆存废气	11.973	小计: 12.280
长石	500	含水率 5%		投料粉尘	0.2	
水洗泥	1000	含水率 15%		车辆运输扬尘	0.107	
絮凝剂 PAM、PAC	0.1	/	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	1097.25	含水率 10%	
			污泥	1.476	含水率 80%	
新鲜水	清洗用水		蒸发	车辆清洗	1.6	小计: 57.157
	设备清洗	91		设备清洗	9.1	
	地面清洗	208		地面清洗	20.8	
	生产用水	861.063		生产用水	25.657	
回用水	1704.594	/	回用水	1704.594	/	
合计	7872.757	/	合计	7872.757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招员工 6 名，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h)。

8 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堆场、成品区、废水处理设施等，各区域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之间均布置道路，便于人员流动。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 G; 固体废物: S; 噪声: N; 废水: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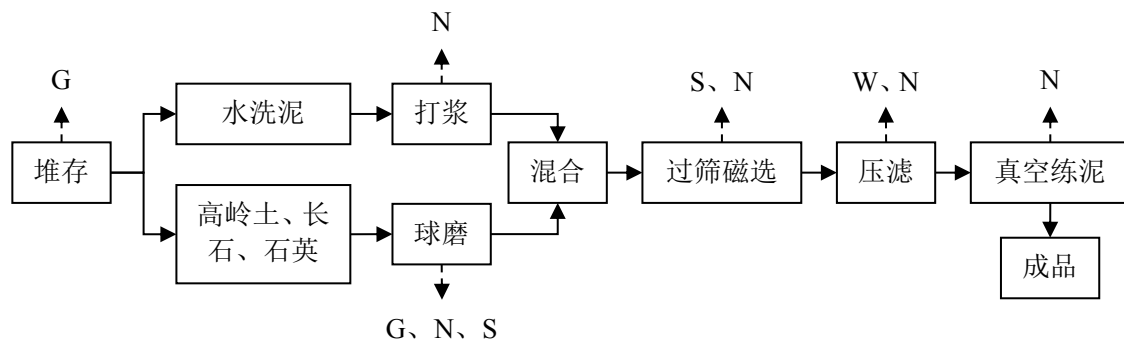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堆存：本项目原辅材料外购运输由专用的运输车进行运输装卸，并堆放在堆场区。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堆存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

(2) 打浆：将水洗泥投入浆池中，加水进行搅拌混合，调配至含水率为 50%。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球磨：将高岭土、长石、石英一起投入球磨机中，通过球磨石对原料进行球磨，加水研磨成符合要求的泥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投料沉渣、噪声。

(4) 混合：将打浆后的水洗泥与球磨后的高岭土、长石、石英一起进行混合处理。

(5) 过筛磁选：将混合的泥浆进行过筛磁选，过筛磁选后可以有效去除杂质（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浆料过筛主要是控制浆料细度，保持泥浆的均匀，除去粉磨过程中未能粉碎的粗粒原料和破碎的研磨体；有些铁质矿物较硬，多以粗颗粒存在，而瓷泥砂和大颗粒石的层状结构难以磨细，且无磁性，泥浆磁选吸铁可进一步清除泥浆中的铁渣。该过程会产生固体杂质（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噪声。

(6) 压滤：过筛磁选后的泥浆采用压泥机进行脱水处理，以提高泥饼的含固率和可塑性，脱水原理是利用压泥机板框之间的压力挤压，将泥浆中的水通过滤布过滤挤出，达到脱水目的。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及压滤废水。

(7) 真空练泥：使用真空练泥机对压滤后的泥饼进行练泥，排除泥料中的空气，使泥料组织更均匀，致密度和可塑性能也更好，便于成型也提高了坯件的干燥强度和机械强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料堆存废气	堆存	颗粒物
	车辆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		颗粒物、车辆尾气
	投料粉尘	球磨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生产废水	压滤	SS
	清洗废水	车辆、设备、地面清洗	SS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杂质	过筛磁选	铁渣、瓷泥砂、大颗粒石
	投料沉渣	球磨	投料沉渣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见附图十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报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O_3与$PM_{2.5}$。</p>								
	<p>表 3-1 2024 年揭阳市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年评价统计表 单位：$\mu\text{g}/\text{m}^3$（CO 为 mg/m^3）</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GB 3095-2026 过渡阶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3%	达标	60	13.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	40	45%	达标	40	4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位数	0.9	4	22.5%	达标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0位百分位数	141	160	88.125%	达标	160	88.1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4	70	62.857%	达标	60	73.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5	35	71.429%	达标	30	83.333%	达标	
<p>注：2024年揭阳市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浓度数据来源于《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中对2024年揭阳市环境空气污染物的统计数据，并形成《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的结论。</p>									
<p>综上所述，2024年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大气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p>									

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本项目范围内的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的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3日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AX2025031005）进行评价，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大气环境监测点G1位于程畔村，距离本项目厂界西南侧3146m，处于5千米范围内。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五，监测结果见表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十五。

表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mg/m ³ ）			原标准限值（mg/m ³ ）	现行标准限值（mg/m ³ ）
		2025.03.11	2025.03.12	2025.03.13		
G1 程畔村	TSP	0.156	0.178	0.201	0.3	0.3

注：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原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限值，同时满足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日平均限值。

根据上表数据，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日平均限值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确定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为IV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见附图十三。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由上述可知，部分河段水体受到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随着区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能直接减少污染物进入河流，能尽快缓解河流水质问题，进而缓解河流河水污染状况，深入推进流域污染综合整治，促进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揭东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号3201）”，见附图十四，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5 dB（A）、夜间标准值为：55 dB（A）。本项目边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p> <p>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二级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南侧180m。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和附图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84 1385 1476"> <thead> <tr> <th>保护内容</th> <th>保护目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位置</th> <th>相对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td> <td>居民</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南侧</td> <td>180 m</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区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侧	180 m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	居民	大气二类区	南侧	180 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5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0	1.5	0.3

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排放限值					备注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6.0~9.0	50	10	—	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

	<p>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大气污染</p> <p>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废气、投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p> <p>1.1 废气源强估算</p> <p>1.1.1 原料堆存废气</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废气（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废气源强有以下核算公式。</p> <p>（1）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及装卸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 <p>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p> <p>(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根据附录 1，本项目 a 为 0.0010（广东省）；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原料综合含水率为 10%，根据附录 2，参考“表土（物料含水率 10%）”的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 b 为 0.0151；因此，a/b 约为 0.066 kg/t；</p> <p>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即 $N_c \times D$ 为原料年消耗量，本项目为 5000 t/a；</p> <p>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根据附录 3，参考“表土”的风蚀概化系数，本项目 E_f 为 41.5808；</p> <p>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堆场占地面积约 140 m²。</p> <p>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存废气产生量为（5000 t/a × 0.066 kg/t + 2 × 41.5808 kg/m² × 140 m²） × 10⁻³ ≈ 11.973 t/a。</p>

(2)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根据上文计算为 11.973 t/a；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采用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进行控制，根据附录 4，本项目 C_m 为 74%（洒水）；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堆场周围加装钢板将堆场建设成三面封闭的储存库，仅留有运输车辆进出口，为半敞开式类型，根据附录 5，本项目 T_m 为 60%。

因此，本项目原料堆存废气排放量为 $11.973 \text{ t/a} \times (1 - 74\%) \times (1 - 60\%) \approx 1.245 \text{ t/a}$ ，排放速率约为 0.519 kg/h。

1.1.2 投料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水洗泥本身为泥浆状态，在投料进行打浆的过程中，进一步与水混合，无粉末飘散，所以仅考虑高岭土、长石、石英投料进行球磨的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没有投料工序的系数，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类比水泥生产磨碎排放因子，本项目原料（高岭土、长石、石英）投料产尘系数取 0.05 kg/t 原料，本项目高岭土、长石、石英总量为 4000 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4000 \text{ t/a} \times 0.05 \text{ kg/t} \div 1000 = 0.2 \text{ t/a}$ 。

本项目高岭土为粘土矿物，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长石、石英主要为块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且球磨设备为盖口式球磨设备，扩散范围比较小，车间定期清扫。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的 47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产生的工业粉尘重力沉降率约为 85%，而投料粉尘的成分主要为造岩矿物，比重大于木料粉尘，更易沉降，且原料本身自带一定的含水量，能够更好地抑制粉尘颗粒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扩散范围。故本项目投料粉尘沉降率按 85% 计，未沉降的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排放量为 $0.2 \text{ t/a} \times (1 - 85\%) = 0.03 \text{ t/a}$ ，产生速率为 0.0125 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3 车辆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

Q 指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 指汽车速度，本项目按 20 km/h 计；

W 指汽车载重量，t；

P 指道路表面粉尘量，本项目取 0.2 kg/m²。

本项目厂内运距按 0.2 km 计，全年运输产品、原料共 10000 t(原料运入和产品运出各 5000 t)，每辆运输车载重为 25 t，则全年运输车辆为 400 次，即每年发空车、重载各 400 辆次；空车重约 10 t，重车重约 35 t。则汽车行驶时产生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1 项目汽车运输扬尘一览表

车况	W (t)	V (km/h)	P (kg/m ²)	Q (kg/km·辆)	年运输车次	运距	扬尘年产量
空车	10	20	0.2	0.343	400 辆次	0.2 km	0.0274 t/a
重车	35	20	0.2	0.996	400 辆次	0.2 km	0.0797 t/a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为 0.0274 t/a+0.0797 t/a≈0.107 t/a，产生速率约为 0.0446 kg/h。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参考《道路工程施工期扬尘源强特征及喷淋措施效果研究》(徐飙，徐文文，郭晓峰等；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25 年第 45 卷第 1 期)的结论，洒水作为最常用的抑尘措施，抑尘率基本可达 70%，本项目按 70%计，则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约 0.0321 t/a，排放速率约 0.0134 kg/h。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难以准确计算，且汽车尾气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不会造成污染性影响。因此，本项目对汽车运输尾气只进行简单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4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总览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堆存废气	颗粒物	11.973	4.989	三面围蔽、水雾喷淋	1.245	0.519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2	0.0833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0.03	0.0125
汽车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	颗粒物	0.107	0.0446	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	0.0321	0.0134
	车辆尾气	少量	/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	/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故障，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0，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堆存	颗粒物	水雾喷淋抑尘装置故障	4.989	/	1 h	1 次	停机检修

为了减轻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三面围蔽，配套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进行处理，水雾喷淋属于洒水措施的范畴，自来水通过管口喷嘴喷成雾状，与流体充分接触，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这种除尘装置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同时在堆场周围加装彩钢板将堆场建设成三面封闭的储存库，仅留有运输车辆进出口，为半敞开式类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为74%，半敞开式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60%，由此可见采用三面围蔽，配套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原料堆存废气是可行的。

在投料的过程中，高岭土为粘土矿物，呈松散的土块状及致密状态岩块状，长石、石英主要为块状物料，其产生的粉尘体积较大，质量较重，容易沉降，且原料本身自带一定的含水量，能够更好地抑制粉尘颗粒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的扩散范围，通过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针对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底化，设置洗车区清洗车辆，每天适时对路面洒水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小，仅短时对区域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目录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范围。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率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1次/年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2.1.1 生产用水

(1) 瓷泥生产补充用水

①打浆用水：本项目水洗泥年用量为 1000 t/a（含水率 15%），在打浆过程中需加水将含水率提升至 50%，则水洗泥打浆液为 $(1000 \text{ t/a} \times (1-15\%)) / (1-50\%) = 1700 \text{ t/a}$ ，含水量为 $1700 \text{ t/a} \times 50\% = 850 \text{ t/a}$ ，打浆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约占补充用水量的 1%，则补充用水量为 $(1700 \text{ t/a} - 1000 \text{ t/a}) / (1-1\%) \approx 707.071 \text{ t/a}$ ，蒸发水量约为 7.071 t/a。

②球磨用水：本项目高岭土（含水率 10%）、长石（含水率 5%）、石英（含水率 5%）年总用量为 4000 t/a，综合含水率为 $3000/4000 \times 10\% + 500/4000 \times 5\% + 500/4000 \times 5\% = 8.75\%$ ，在球磨的过程中需加水增湿至含水率为 37.5%，则球磨后原料（长石、高岭土、石英）为 $(4000 \text{ t/a} \times (1-8.75\%)) / (1-37.5\%) = 5840 \text{ t/a}$ ，含水量为 $5840 \text{ t/a} \times 37.5\% = 2190 \text{ t/a}$ ，球磨过程中会有水分蒸发，约占补充用水量的 1%，则补充用水量为 $(5840 \text{ t/a} - 4000 \text{ t/a}) / (1-1\%) \approx 1858.586 \text{ t/a}$ ，蒸发水量约为 18.586 t/a。

③压滤回用水：本项目原辅材料（长石、高岭土、水洗泥、石英）总用量为 5000 t/a，综合含水率为 10%，则含水量为 $5000 \text{ t/a} \times 10\% = 500 \text{ t/a}$ ，经过打浆、球磨、过筛粗选后压滤形成含水率 30%的瓷泥 5000 t/a，则含水量为 1500 t/a，即产品含水量增加 1000 t/a；在该过程中补充有效水量为 $[(707.071 \text{ t/a} - 7.071 \text{ t/a}) + (1858.586 \text{ t/a} - 18.586 \text{ t/a})] = 2540 \text{ t/a}$ ；在过筛磁选的过程中，除去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含水率为 10%）共约 1097.25 t/a，含水量为 109.725 t/a；则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 = $500 \text{ t/a} + 2540 \text{ t/a} - 1500 \text{ t/a} - 109.725 \text{ t/a} = 1430.275 \text{ t/a}$ 。产生的压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清洗用水

①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对运输车辆需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主要为洗脱运输车辆上附着的原辅料防止其带出厂外造成污染，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大型车（手工洗车）用水定额先进值 20 L/车次。本项目全年运输车次为 400 次，则用水量为 8000 L/a（8 t/a），其中约 20%蒸发损耗，8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出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 \text{ t/a} \times 80\% = 6.4 \text{ t/a}$ ，蒸发量为 $8 \text{ t/a} \times 20\% = 1.6 \text{ t/a}$ 。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含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

+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用水:球磨机等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1.75 t/次,则年用量为91 t/a(年按52周计),其中约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text{ t/a}\times 90\%=81.9\text{ t/a}$,蒸发量为 $91\text{ t/a}\times 10\%=9.1\text{ t/a}$,主要成分为含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车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地面清洗用水:车间内地面需要定期进行冲洗,冲洗水含有一定的泥料,悬浮物浓度也较大,一周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4 t/次,则年用量208 t/a,其中约10%蒸发损耗,90%形成清洗废水,据此计算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8\text{ t/a}\times 90\%=187.2\text{ t/a}$,蒸发量为 $208\text{ t/a}\times 10\%=20.8\text{ t/a}$,主要成分就是泥浆,悬浮物浓度较高,这类废水经车间收集沟收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进行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降尘用水

①水雾喷淋:本项目采用水雾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原料堆存废气,水雾喷淋用水量约0.05 t/天,按300天计,则水雾化喷头装置用水量为15 t/a,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颗粒物,不会产生径流,自然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②道路洒水:项目道路降尘面积约400 m²,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浇洒道路和场地”的用水量为1.5 L/(m²·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0.6 m³/d、180 m³/a。这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没有废水产生。

(4)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上文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430.275 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4 t/a+81.9 t/a+187.2 t/a=275.5 t/a,则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430.275\text{ t/a}+275.5\text{ t/a}=1705.775\text{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SS,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的处理工艺对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由于目前瓷泥行业未有相关的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回用浓度参考《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锐桐瓷泥厂半成品瓷泥生产建设项目》(潮环安建[2023]22号),该项目主要使用高岭土、黏土、长石进行打浆、球磨后混合进行过筛除铁,在通过压泥产生压滤废水,与车辆、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使用水洗泥、高岭土、长石、石英进行打浆、球磨后混合进行过筛磁选,其中水洗泥为黏土经水提纯的产物,杂质比黏土较少,成分更纯净。通过压泥产生压滤废水,与车辆、

设备、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废水工序、使用原料、废水处理设施均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锐桐瓷泥厂半成品瓷泥生产建设项目》（潮环安建[2023]22号）项目相似，因此具有可比性。

根据该《报告》，其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_{Cr}: 60 mg/L、BOD₅: 20 mg/L、SS: 454 mg/L、氨氮: 0.8 mg/L；处理后浓度为 COD_{Cr}: 50 mg/L、BOD₅: 10 mg/L、SS: 50 mg/L、氨氮: 0.8 mg/L。类比该项目的废水产生源强，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量 (t/a)	1705.775			
产生浓度 (mg/L)	60	20	454	0.8
产生量 (t/a)	0.102	0.0341	0.774	0.00136
回用浓度 (mg/L)	50	10	50	0.8
回用量 (t/a)	0.0853	0.0171	0.0853	0.00136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过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1.2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 m³/a（0.2 m³/d）。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a（0.16 m³/d）。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参照《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可知，一般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为 COD_{Cr}（250 mg/L）、BOD₅（130 mg/L）、SS（150 mg/L）、NH₃-N（25 mg/L）、TP（4 mg/L）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附图九）。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产生浓度 (mg/L)	250	130	150	25	4	
年产生量 (t/a)	0.012	0.00624	0.0072	0.0012	0.000192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00	100	75	20	3
	年排放量 (t/a)	0.0096	0.0048	0.0036	0.00096	0.00014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50	175	200	40	5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①工艺流程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压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此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不含重金属。建设单位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的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在废水中加入适量的混凝剂，使之产生混凝沉淀作用，然后过滤除去水中的沉淀物，以达到减少水中污染物的目的，经处理的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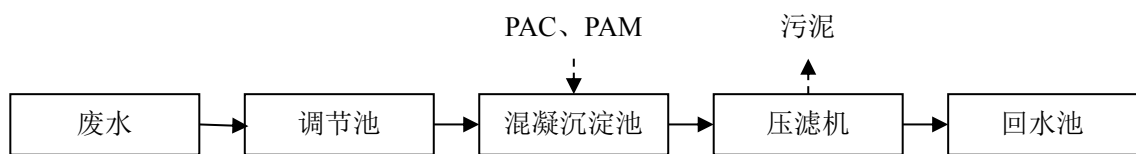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调节池：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等指标随排水时间大幅度变动，为了后续处理设施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浓度变化的影响，需在废水处理设施之前设置调节池。保证水质的均匀和后续处理设施进水量一致。

②混凝沉淀池：在混凝沉淀池中加入 PAC、PAM 等药剂，使废水发生混凝、絮凝反应形成大块矾花。

③压滤机：压滤机的核心功能是实现固液分离。通过施加压力，使液体通过过滤介质，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过滤介质上形成滤饼，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④回水池：经压滤后的水汇入回水池中，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表 A.1，“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属于生产类排污单位中的深度处理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方式从技术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②处理规模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1705.775 t/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即每天产生废水约 5.686 t，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量为 10 t/d， $10\text{ t/d} > 5.686\text{ t/d}$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1704.594 t/a 回用于生产（污泥带走水量约 1.181 t/a），即回水量为 5.682 t/d，本项目回水池容积 20 m³，完全可满足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的收集及循环使用。

③回用水质达标分析

本项目瓷泥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表 4-5 的产排情况结果分析，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标准要求，达标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的水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采用“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2）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上厕所废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沉淀方式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生态城南片区，为中德金属生态城配套的污水处理工程，用于收集生态城内全部的生活污水及除已审查区域生产废水外的生产废水。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近期（2022—2030 年）设计规模为 1 万 t/d，中期（2035 年）设计规模为 2 万 t/d，远期（2040 年）设计规模为 5.5 万 t/d。其中近期 1 万 t/d 分两阶段实施，近期一阶段（2022—2025 年）设计规模为 5000 t/d，近期二阶段（2025—2030 年）设计规模 5000 t/d。目前近期一阶段已逐步投入运营中。尾水经过深度处理后排至枫江，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 2021 年 9 月经揭阳市政府批复，因此按照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揭阳市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其尾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的相应浓度限值。

②处理工艺

综合污水预处理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沉砂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二级处理采用以“AAO 生物池+二沉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以“高效沉淀池+曝气生物滤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消毒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污泥脱水采用“机械浓缩+污泥调理+隔膜压滤机”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臭气处理采用“生物除臭法”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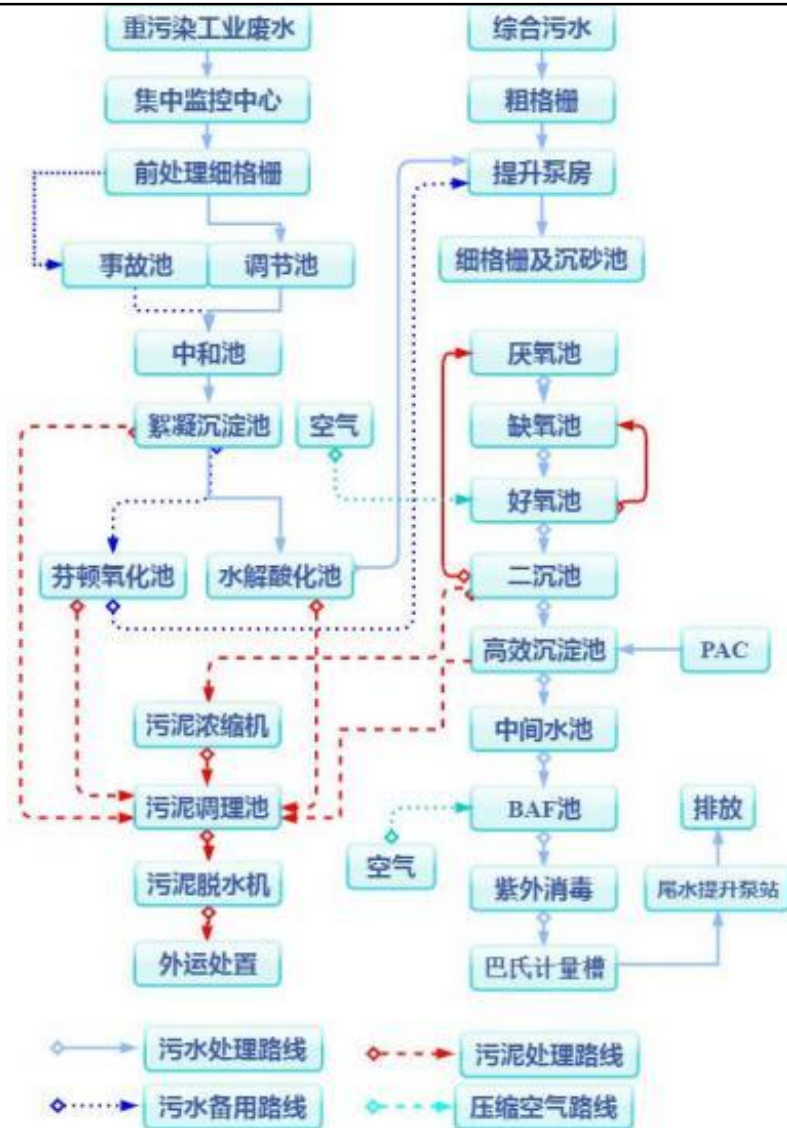


图 4-2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浓度要求见下表。

表 4-7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总铜	总锌
进水水质	6.5~9	350	175	200	40	50	5	2	5
出水水质	6~9	30	6	10	1.5	15	0.3	0.5	2
处理程度 (%)	/	91.43	96.57	95	96.25	70	94	75	60

④对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水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 t/d，占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现阶段

污水处理总量的 0.0032%，所占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	pH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混凝+絮凝+沉淀	/	/	/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048万 t/a	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SS	10
TP	0.3							

2.4 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5-85 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功率级 /dB(A)	叠加源强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球磨机	12	85	95.8	17.4	53.3	44.1	25.8	88.6	88.6	88.6	88.6	8	26.0	26.0	26.0	26.0	62.6	62.6	62.6	62.6	1	
2		压泥机	6	80	87.8	47.2	65.3	15.7	10.6	80.6	80.6	80.6	80.6	8	26.0	26.0	26.0	26.0	54.6	54.6	54.6	54.6	1	
3		过筛机	6	85	92.8	38.7	33.0	20.9	43.6	85.6	85.6	85.6	85.6	8	26.0	26.0	26.0	26.0	59.6	59.6	59.6	59.6	1	
4		打浆机	4	75	81	14.3	33.5	45.2	45.8	73.8	73.8	73.8	73.8	8	26.0	26.0	26.0	26.0	47.8	47.8	47.8	47.8	1	
5		磁选机	2	85	88	30.0	18.3	28.1	59.1	80.8	80.8	80.8	80.8	8	26.0	26.0	26.0	26.0	54.8	54.8	54.8	54.8	1	
6		空压机	1	75	75	7.2	4.7	49.4	75.1	67.8	67.8	67.8	67.8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8	41.8	41.8	1	
7		真空练泥机	4	80	86	14.7	18.1	43.3	61.0	78.8	78.8	78.8	78.8	8	26.0	26.0	26.0	26.0	52.8	52.8	52.8	52.8	1	
8		铲车	1	75	75	12.9	74.6	50.6	5.1	67.8	67.8	67.8	67.8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8	41.8	41.8	1	
9		废水处理设施	1	75	75	51.5	49.8	9.9	25.5	67.8	67.8	67.8	67.8	8	26.0	26.0	26.0	26.0	41.8	41.8	41.8	41.8	1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以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对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
- ②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 ④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部件正常运转，若出现异常噪声，立即停止相关工序作业。

3.3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本项目采用附录 B（规范性目录）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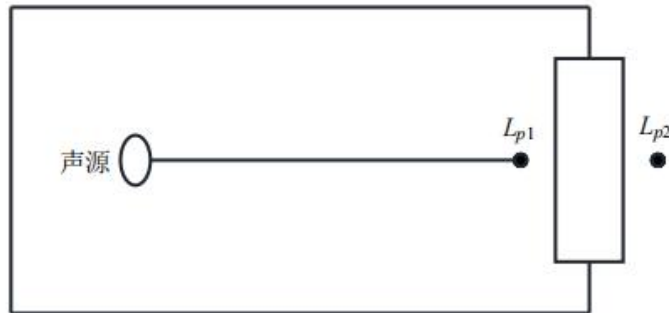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按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A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昼间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9.2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0.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6.5	65	达标

备注：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6：00—22：00，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 22：00—6：00 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预测。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不生产，且项目周围 5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3.4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拟招员工 6 名，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9 t/a，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投料沉渣：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在投料进行球磨的过程中会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0.2 t/a，其中 85% 沉降成为投料沉渣，即投料沉渣产生量为 0.17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②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本项目过筛磁选过程中会分离出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固体杂质，含水率 10%。根据物料平衡，得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含水率为 10%）产生量共约 1097.25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③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为 1705.775 t/a，污泥产生量参考《集

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年修订）中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

S ——污水处理站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3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按表 3 取值 4.53；

k_4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按表 4 取值为 6.0；

Q ——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废水处理量，万吨/年，本项目 $Q=0.1705775$ ；

C ——污水处理站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本项目无机絮凝剂使用量为 0.1 t/a。

根据上式进行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压滤脱水，含水率 80%）产生量为 $S=6.0 \times 0.1705775 + 4.53 \times 0.1 \approx 1.476$ 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投料沉渣	0.17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	1097.25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1.476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无露天堆放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漫流进入周围

土壤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等易污染土壤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对照附录 B 无危险物质名单，故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及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废水处理实施或管道破裂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而直接外排至地表水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1）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2）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他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

（3）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4）加强对水雾喷淋抑尘装置的管理，确保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能正常运转，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更换易损部件。

（5）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即关闭总排口的截止阀，发生其他自然灾害事故导致废水泄漏的，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安排对废水泄漏原因排查并采取相应堵漏截流措施，各种堵漏截流措施截流的废水应在排除故障、修复设施后重新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

（6）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破损零部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场废气	颗粒物	三面围蔽、水雾喷淋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	
	汽车运输扬尘及运输尾气	颗粒物	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路面洒水	
		车辆尾气	加强车间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工艺用水标准限值
	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2)投料沉渣、废水处理设施污泥、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应实现硬底化处理,同时应完善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烟火,日常专人巡查,定期检修生产设施和消防器材,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p> <p>(2)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培训等其他可减少事故发生概率、降低事故发生后产生的影响的措施。</p> <p>(3) 加强厂区的用电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p> <p>(4) 加强对水雾喷淋抑尘装置的管理,确保水雾喷淋抑尘装置能正常运转,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更换易损部件。</p> <p>(5) 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即关闭总排口的截止阀,发生其他自然灾害事故导致废水泄漏的,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快安排对废水泄漏原因排查并采取相应堵漏截流措施,各种堵漏截流措施截流的废水应在排除故障、修复设施后重新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外排,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污水收集管网。</p> <p>(6) 定期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破损零部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p>(3) 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07 t/a	/	1.307 t/a	+1.307 t/a
		车辆尾气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生活污水		CODcr	/	/	/	0.0096 t/a	/	0.0096 t/a	+0.0096 t/a
		BOD ₅	/	/	/	0.0048 t/a	/	0.0048 t/a	+0.0048 t/a
		SS	/	/	/	0.0036 t/a	/	0.0036 t/a	+0.0036 t/a
		NH ₃ -N	/	/	/	0.00096 t/a	/	0.00096 t/a	+0.00096 t/a
		TP	/	/	/	0.000144 t/a	/	0.000144 t/a	0.00014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投料沉渣	/	/	/	0.17 t/a	/	0.17 t/a	+0.17 t/a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	/	/	1.476 t/a	/	1.476 t/a	+1.476 t/a
		铁渣、瓷泥砂和大颗粒石	/	/	/	1097.25 t/a	/	1097.25 t/a	+1097.2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北侧 便民小店和道路



项目东侧 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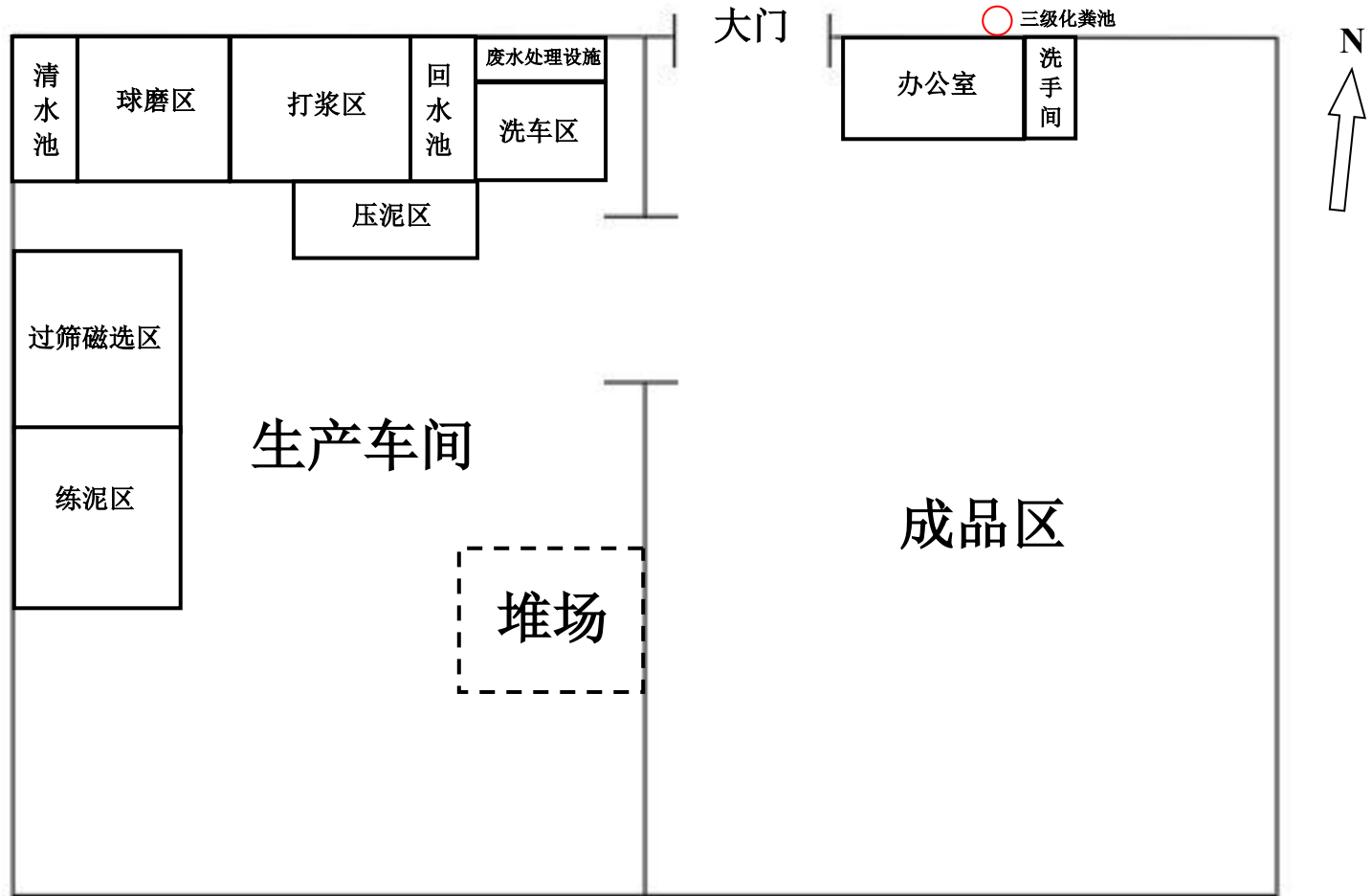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便民小店和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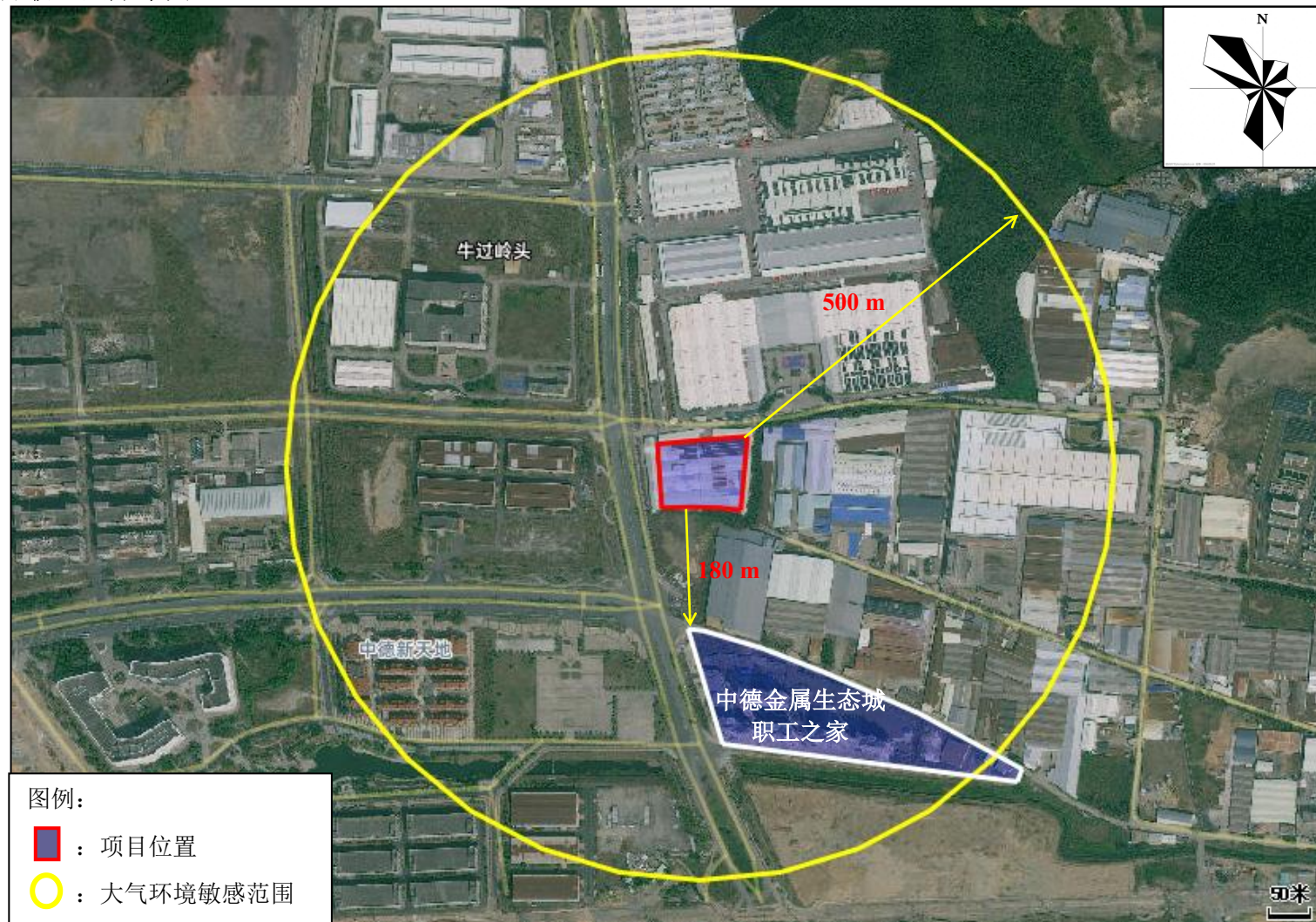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在建厂房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0米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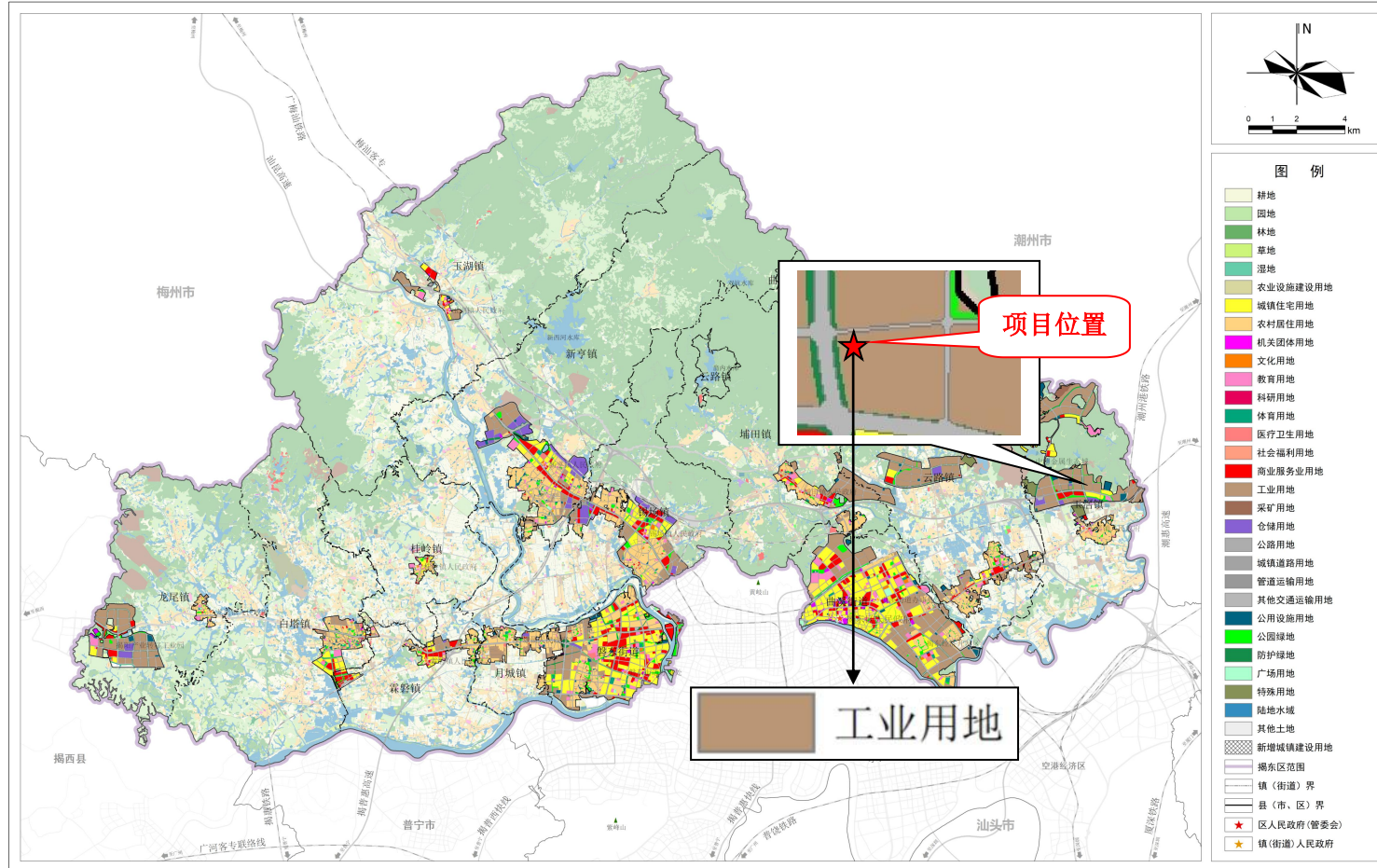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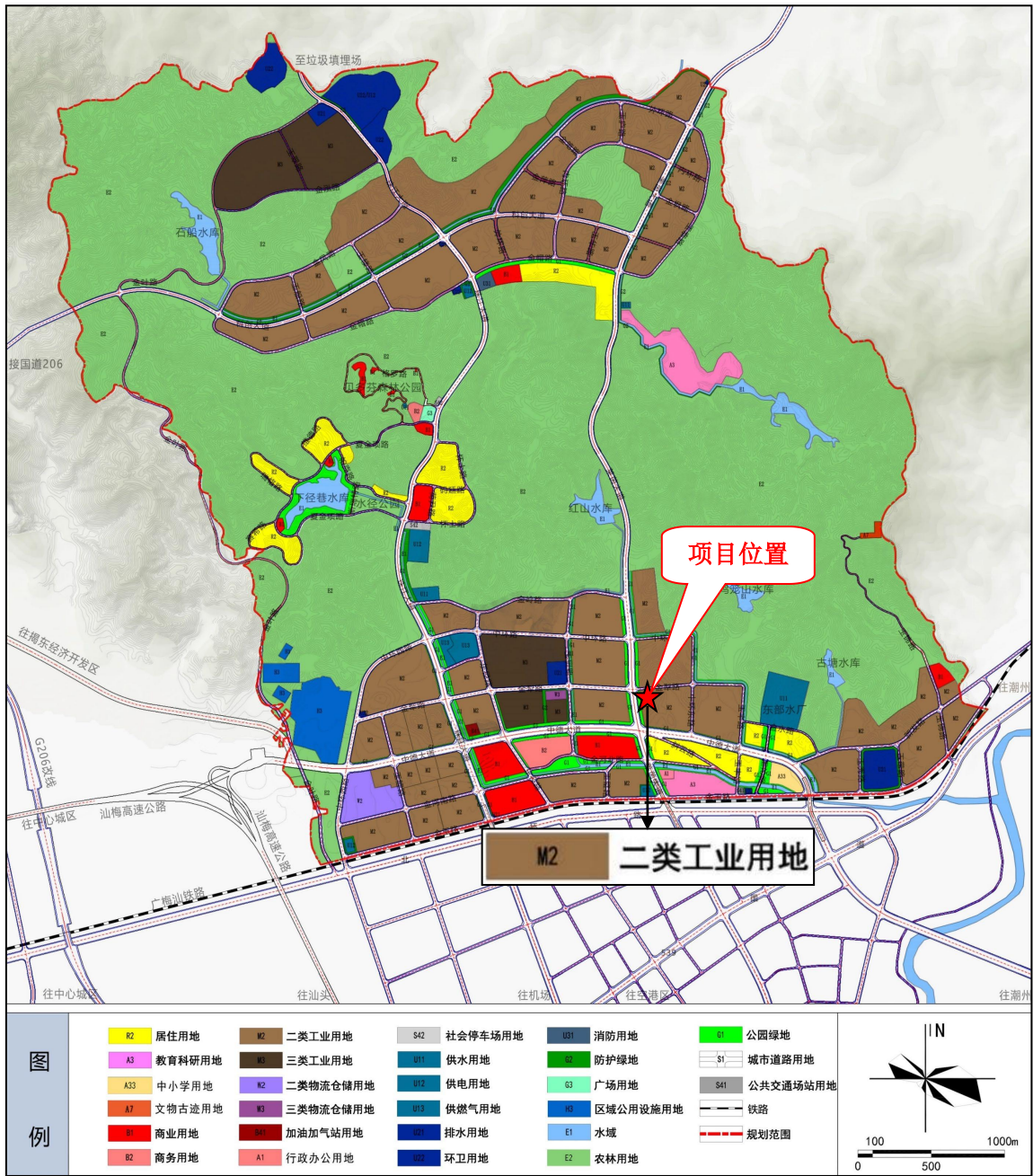
附图七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土地使用规划图

揭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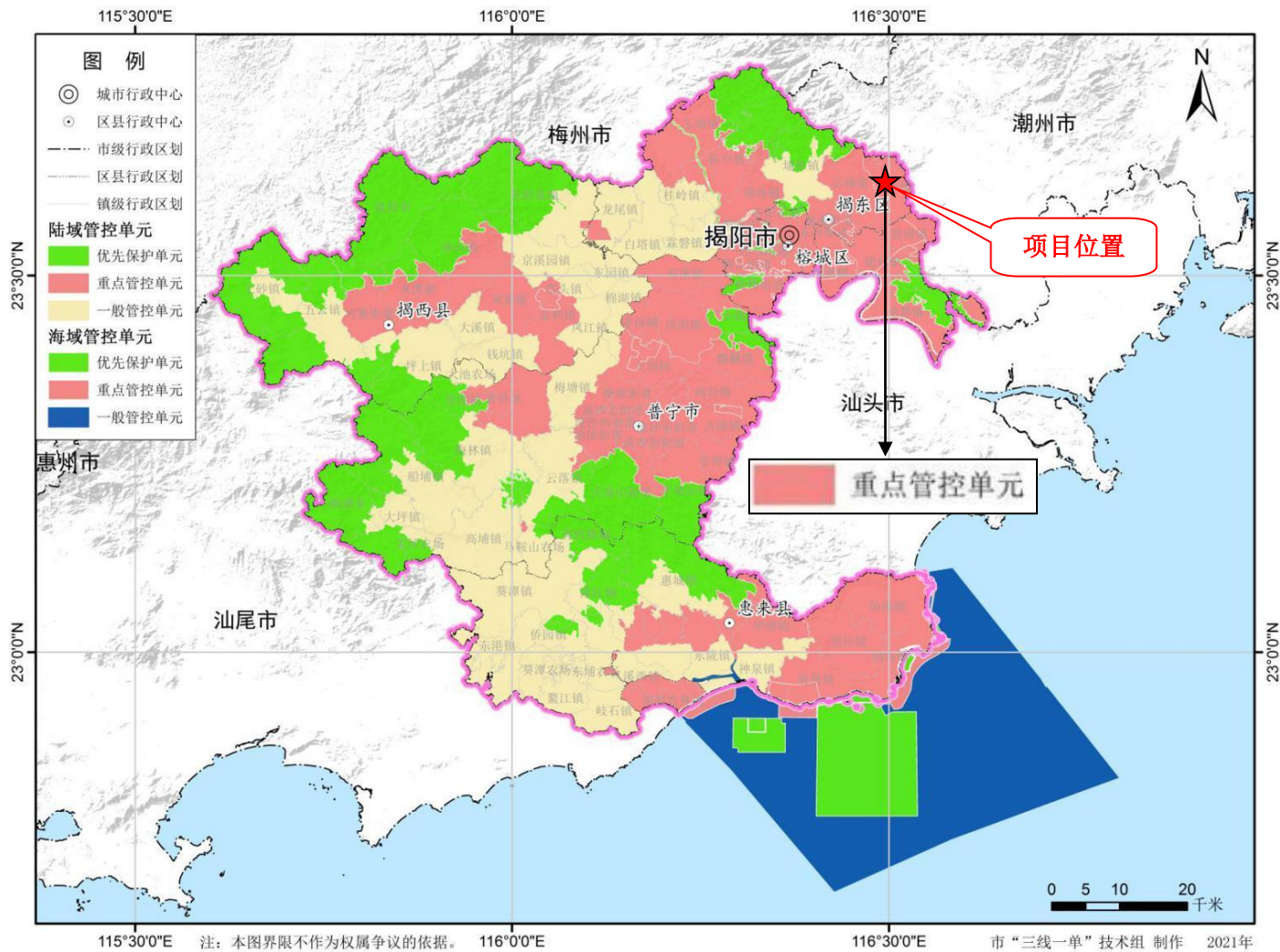
附图八 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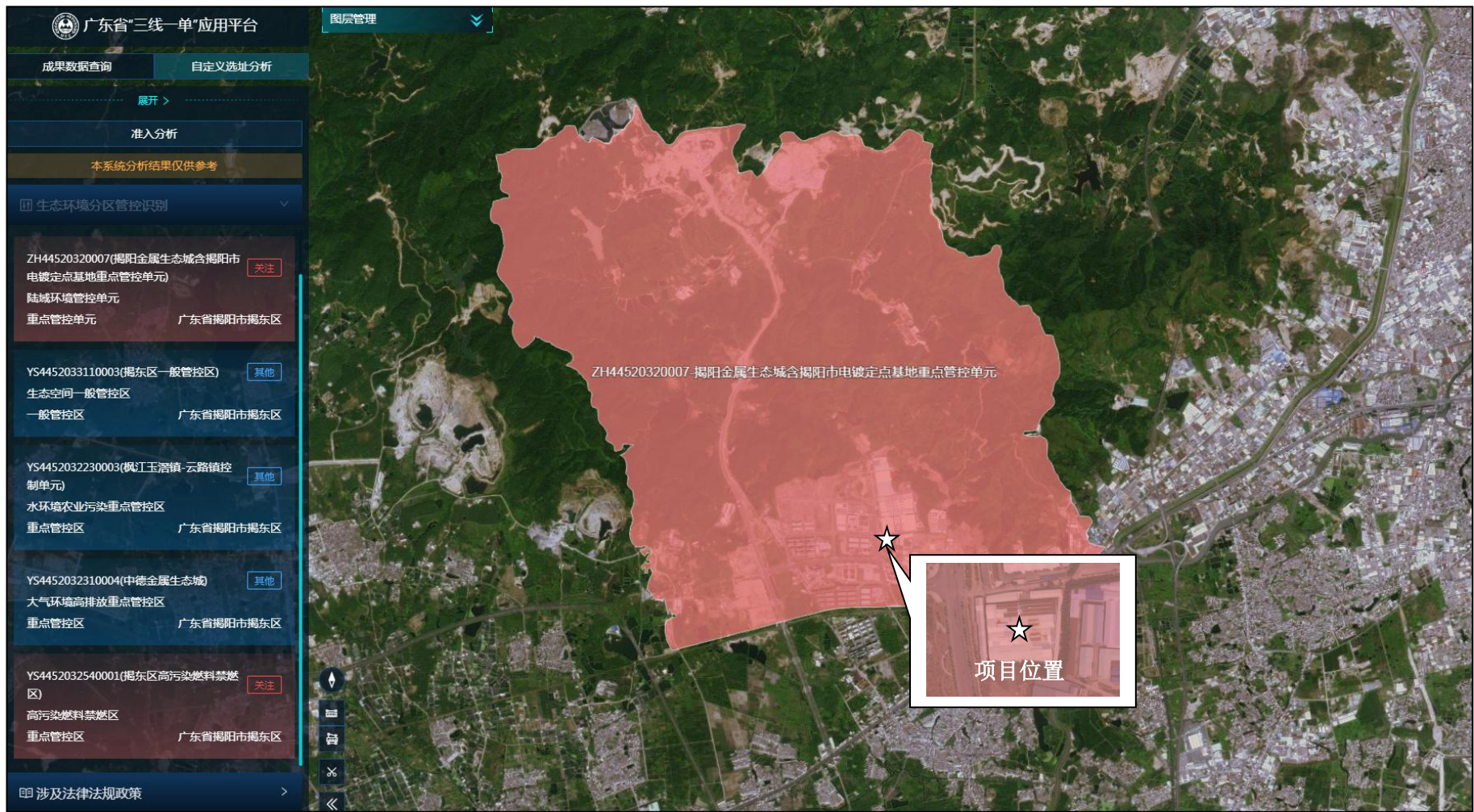
附图九 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管道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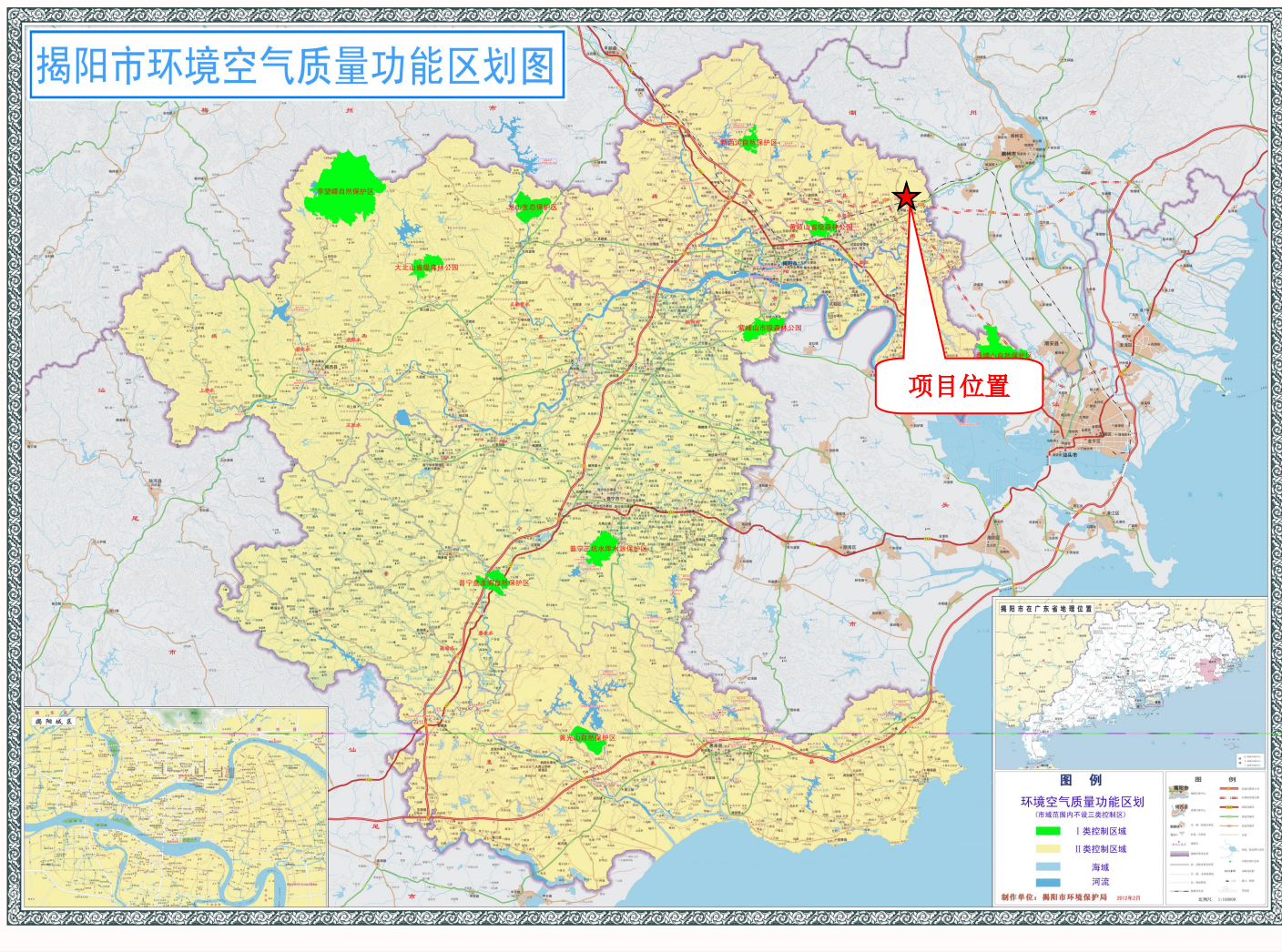
附图十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附图十二 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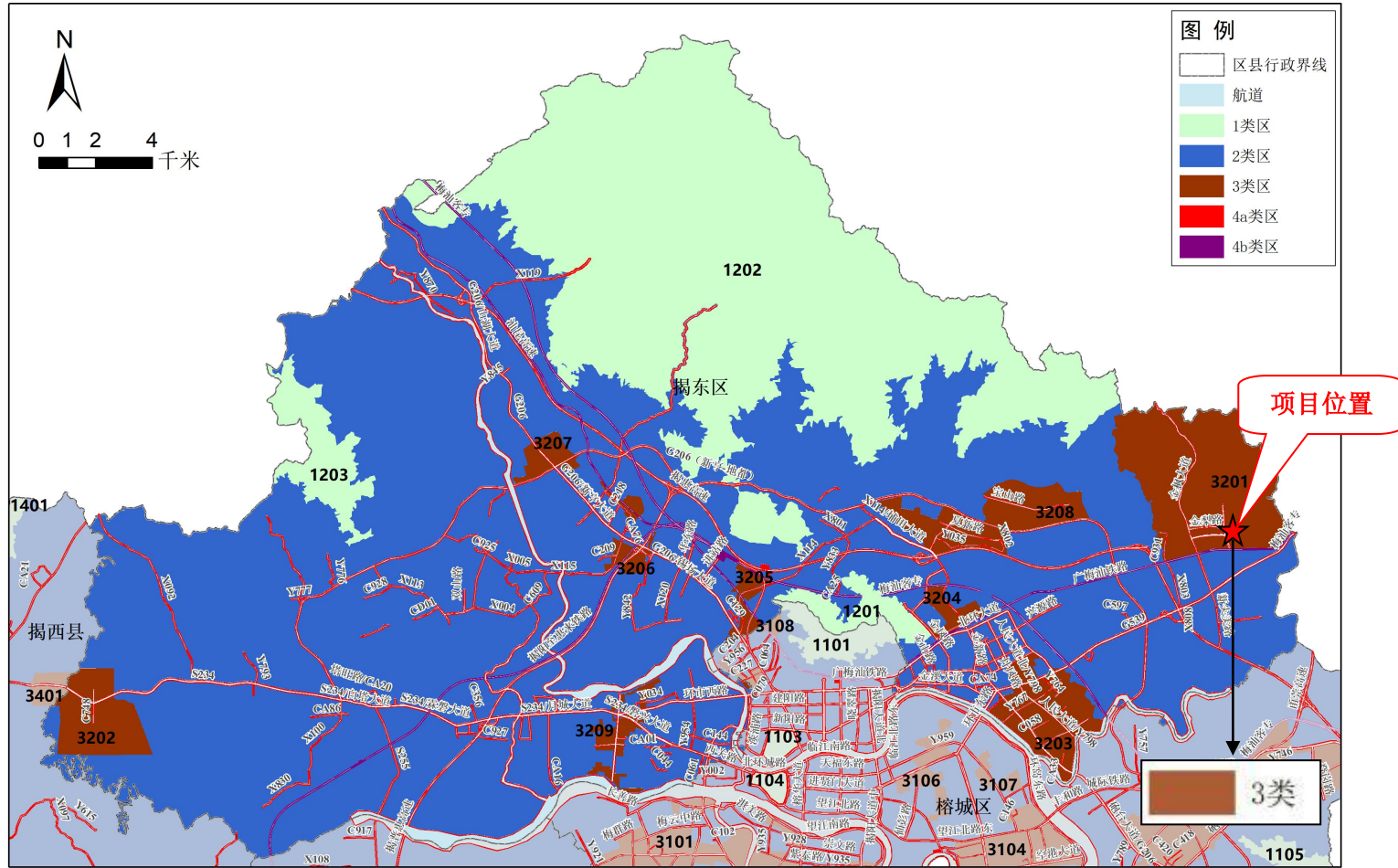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三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四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五 本项目与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置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0 6 6 3 1 3 1 6 7 7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G0Y53L6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5年10月23日
经 营 者	邱育湘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附件三 土地使用证明

证明

我村
该地

言瓷
区玉
体同

村
日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光伏发电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 公司动态
-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 废气治理工程
- 油烟净化工程
- 雨水回用
- 水净化工程
-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6-04-13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5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14.067"，东经E116°30'17.748"），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建筑面积10000㎡，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年产瓷泥500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江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公示版）](#)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13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
(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_____ 18 日

深圳

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梅厚

审核: 叶

签发: 王超

日期: 2025.03.18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坑梓社区光祖北路 20 号 1 栋 201
电 话：0755-28380451
传 真：0755-28380451
邮 编：518122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		
受检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勇丰五金塑胶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汉沟经联社路角片镇东侧2号（自主申报）		
采样日期	2025.03.11-2025.03.13	分析日期	2025.03.15-2025.03.17
主要采样人员	贺昌、唐天意	主要分析人员	陈素芳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程畔村	总悬浮颗粒物	1次/天, 3天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AXS07	0.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2025.03.11	2025.03.12	2025.03.13		
G1 程畔村	总悬浮颗粒物	0.156	0.178	0.201	0.3	mg/m ³

备注：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24小时平均限值。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03.11	晴	26.0	55	101.9	2.1	西北
2025.03.12	阴	24.3	59	101.7	2.4	西北
2025.03.13	晴	28.7	56	101.6	2.2	西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及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气路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值 L/min	差%	误差范围	判定
2025.03.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2%	合格
2025.03.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8.9	-1.1	±2%	合格
2025.03.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AXC27-8	流量	颗粒物气路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7	-0.30	±2%	合格

附：采样照片



G1 程畔村

——报告结束——

附件六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11-445203-07-05-291091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桥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
二号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G0Y53L6C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委 托 书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2025年11月12日



声 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郑育刚



日期: 2016. 5. 20

环评文件全本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司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00 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了《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00 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可予以公开。我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详见附图。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现我司特此作出以下声明：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 5000 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公开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附图：公示截图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2016年5月20日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6-04-13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7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和环评报告表有意见、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5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折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14.067"，东经E116°30'17.748"），本项目占地面积10000㎡，建筑面积10000㎡，本项目主要从事瓷泥生产，年产瓷泥500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折头村陶瓷科技园内英皇路二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江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年产5000吨瓷泥生产建设项目（公示版）](#)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信瓷泥厂（个体工商户）

2026年4月13日